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高雄大學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創意設計組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指定項目甄試(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)					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《系統產生》		國文	3	x2.00倍	面試	--	100	4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面試
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	英文	--	x2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x1.00倍	--	--	--	--			3	統測專業科目(一)
一般考生	1	3	專業一	5	x2.00倍	--	--	--	--			4	統測專業科目(二)
原住民考生	0	0	專業二	5	x2.00倍	--	--	--	--			5	統測國文
離島考生	0	--	總級分	--	--	--	--	--	--			6	統測英文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	750元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(寄送)截止日期			106.6.9(五) 17:00止		必繳資料	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送發複試通知日期			106.6.13(二) 10:00前		必繳資料		專題製作及學習〔作品〕成果						
甄試日期			106.6.17(六)		選繳資料		外語能力證明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		106.6.30(五) 10:00前		選繳資料		競賽證照或獲獎證明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	106.7.3(一) 12:00止		選繳資料		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		106.7.5(三) 10:00起		選繳資料	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	106.7.6(四) 17:00止		特別條件		不要求		參考條件		有視覺、辨色能力障礙及肢體行動不便者，宜慎重考慮。	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	106.7.14(五) 11:00止										
備審資料繳寄(上傳)說明		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社團參與證明、其他(成果作品集及優良事蹟) 說明：上述審查資料之其他-成果作品集及其他優良事蹟(含生涯規劃)需另行郵寄。一、成果作品集:含生涯規劃及十件4*6作品照片或圖片，每一張註明作品名稱、編號、作品姓名、媒材，以A4直式呈現(一式2份)。二、成果作品集於106年6月9日截止前寄至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創意設計組收。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備審資料審查之後不再歸還，請自行影印保存。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
備註			本系學程以培養新世代創新設計整合人才為目標。以木質、金屬、雕塑、漆工等傳統工藝之學習、研究為基礎底蘊，結合紋樣設計、數位媒體技術，以及CAD/CAM等3D創新產品設計技術為應用，接軌現代產業生產技術，落實以[文化]為基礎，學用並重之現代文創產業實踐人才。本系推動跨領域學程，可跨修學院所屬之專業課程。連絡電話:07-5919271										